

苏州市吴中区石湖中学

石字〔2023〕2号



关于授予马雯霞等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

根据《石师字〔2022〕1号关于开展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师德标兵”评选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树立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表彰先进，决定授予马雯霞、仓纪红、陈国庆、曹瑜、郁燕华、顾颖瑶、缪红燕、杨蓉蓉等8人为石湖中学优秀共产党员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，戒骄戒躁、珍惜荣誉，接续奋斗、再立新功，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南京师范大学附属苏州石湖中学党支部

2023年1月1日

